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

162304 号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(附后)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2016 年 11 月 2 日



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二次反馈意见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6年9月2日，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。9月28日，我会向你公司发出书面反馈意见。10月17日，你公司报送了反馈回复。经审核，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：

1. 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结合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，全面核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，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是否存在闲置土地、炒地以及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（立案）调查的情况，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。就以上核查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，并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
人以及本次交易对方按照要求公开承诺，“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承担赔偿责任”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，本次评估对开发成本项目，按基准日土地市场价值对土地使用权进行重估；对开发产品各个项目均采用了市场法评估。请你公司：1）结合尚未开工项目相邻地块的土地作价情况，补充披露存货中开发成本评估值及增值的合理性。2）结合开发产品相邻区域的房产交易价格情况，补充披露开发产品评估值及增值的合理性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联系人：张 倩 010-88061450 zjhczw@csrc.gov.cn